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

1、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2、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新增或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3、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4、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并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5、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2024 年，监事会各监事依法出席了历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均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审慎合理、程序科学合法，始终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遵纪守法、勤勉尽责，自觉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报告期内审议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管理，截止 2024 年 7 月 10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2024 年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充分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2024 年度，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相关制度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做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持续优化监事会工作机制，持续规范运作

2025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各项规定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运行机制，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重点围绕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持与内部审计和会计事务所的沟通，充分利用审计信息资源，及时掌握相关情况，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加强业务能力建设

监事会将持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监事监督管理水平，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和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